



中國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1
日期 2014.05.08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66次會議內容簡介](#)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66次會議重點概要。

貳、 [IMO第28次大會會議內容簡介](#)

IMO大會（Assembly）第28次會議重點概要。

參、 [船員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

保全意識、保全職責訓練證書之取得期限，延至2015年7月1日。（編者按：IMO雖有此延期通告，但香港海事處表示仍可能會將相關事項列為PSC檢查之缺點。）

肆、 [東京備忘錄新聞](#)

2013年報、2014年新檢查體制（NIR）後續消息。

伍、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訊息](#)

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規定、關於防治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之相關法律與訊息參考。

陸、 [巴拿馬通告](#)

- 一、 **MMC-183**: 關於新造船與變更船籍船舶之連續概要紀錄申請程序，增列三項需遞交之文件。
- 二、 **MMC-238**: 建議巴拿馬籍船舶進入高風險區域前，向UKMTO與MSCHOA遞送相關文件。
- 三、 **MMC-245**: 新增授權：船舶通過高風險區域（High Risk Area）之私人保全公司（目前共79家）。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 2506 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

傳真：02- 2507 4722

網址：www.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EPC第66次會議內容簡介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66次會議已於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內容如下：

一、MARPOL公約：

（一）通過公約附錄VI規則13之修正案，預計2015年9月1日生效：

關於公約附錄VI規則13之修正案中，最值得關注的議題就是將原「船用柴油引擎第三期（Tier III）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的適用日期由現行的2016年1月1日展延至2021年1月1日的提案。最後，MEPC在考量現有商業化技術之後，未採納該提案，並對公約附錄VI規則13作了以下修正：

1. 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營運於北美與美國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區域（Emmision Control Area, ECA）者，其船用柴油引擎之NOx排放標準應受Tier III之管制。
2. Tier III亦適用於將來被指定的其他新ECA。適用日期之原則如下：
建造日期在下列日期以後、營運於該新ECA之船舶，安裝於其上之柴油引擎應符合Tier III之排放標準：
 - （1）此新ECA被MEPC採納之日期；或
 - （2）此新ECA被指定適用Tier III之日期。
3. 2021年1月1日前建造，少於500總噸、船長24米以上專供娛樂用之船舶，其柴油引擎將不適用前述Tier III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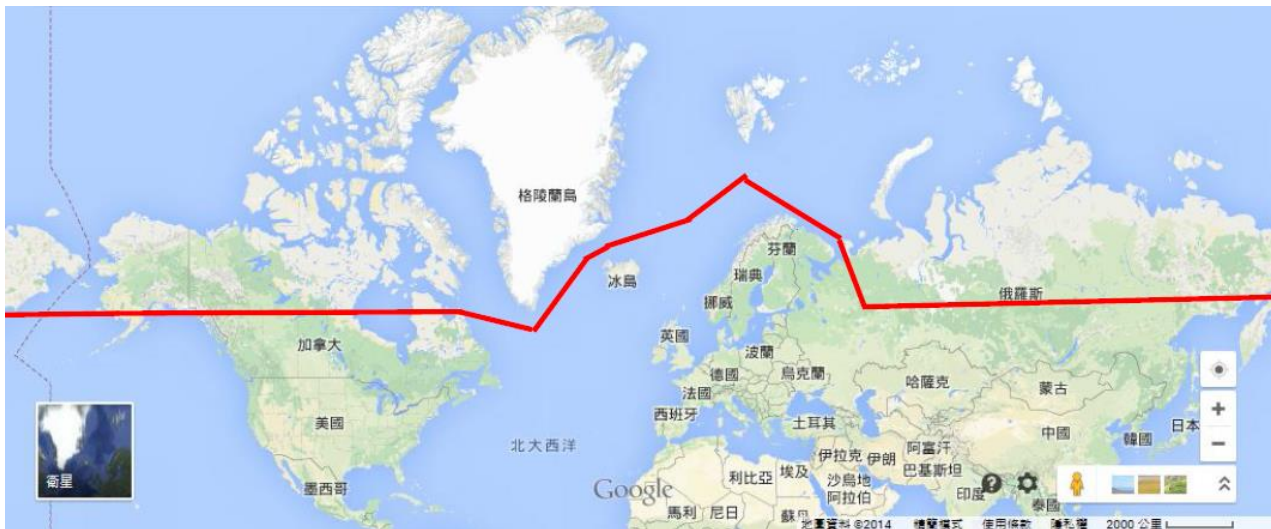
（二）通過公約附錄I-VI之相關修正案（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目的使IMO會員國稽核方案（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強制化。

（三）通過公約附錄VI修正案，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延伸應用於下列船舶：LNG船、駛上駛下汽車船、駛上駛下貨船、駛上駛下客船、非傳統推進方式之郵輪等，預計2015年9月1日生效。

（四）通過公約附錄I、BCH Code與IBC Code之修正案，對於油輪與化學船將強制要求於船上備妥穩度儀器，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BCH Code: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IBC Cod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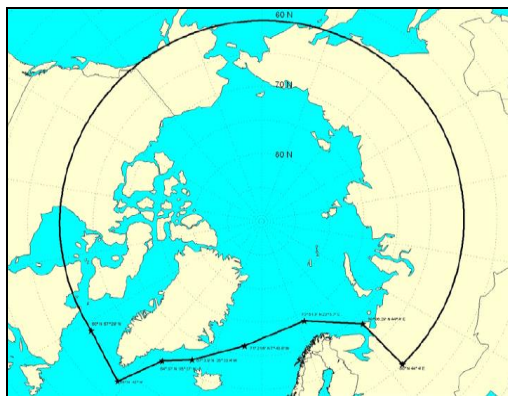
二、極區章程（Polar Cod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草案：

鑒於越來越多船隻於極地區域營運，此草案涵蓋設計、建造設備、操作、訓練、搜救與環境保護。未來將修正SOLAS與MARPOL公約附錄使此章程得以強制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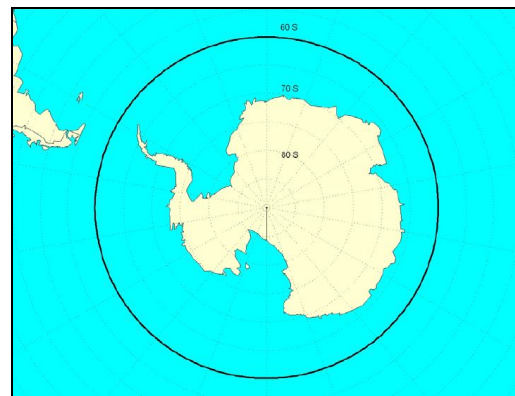


北極區域與各國區域關係圖

背景地圖來源：Google



北極區域



南極區域

圖片來源：[IMO A1024\(26\): GUIDELINES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貳、IMO第28次大會會議內容簡介

IMO大會（Assembly）是國際海事組織的最高治理機構，原則上每兩年召開一次，第28次大會已於2013年底在英國倫敦集會，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勾勒未來六年的IMO策略與展開年度工作重點，並通過次委員會的改造方案（9個縮減為7個，用以提升會議效能）。
- 二、 關於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稽核方案（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 （一）為使國際公約能被有效執行，透過此稽核方案回顧各會員國履約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 （二）採納國際海事組織文件實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此章程為會員國稽核方案的標準，明確列出各會員國在不同角色中（船旗國、港口國、沿海國家）各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
 - （三）IMO將依既定時程修正下列各公約之相關內容，使會員國稽核方案與III Code等陸續納為各公約之強制實施規定：國際載重線公約、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國際海上避

碰規則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三、 BWM公約：

- (一) 截至2014年4月7日之IMO統計資料，已有38國簽署壓艙水公約，占世界總噸位30.38%，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35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35%）。
- (二) 依據2014年3月份Clarkson的統計資料，全球總噸位前10名之國家簽署狀況如下：

	百萬噸	占全球%	艘數	簽署 BWM
Panama	227.6	20%	8,452	
Liberia	132.5	11.6%	3,188	是
Marshall Is.	96.3	8.5%	2,323	是
HongKong	85.5	7.5%	2,362	
Singapore	71.0	6.2%	3,603	
Bahamas	55.2	4.8%	1,419	
China P.R.	48.1	4.2%	3,718	
Malta	46.8	4.1%	1,779	
Greece	43.7	3.8%	1,533	
Cyprus	21.6	1.9%	1,056	

- (三) 大會採納來自MEPC第65會期的草案，配合壓艙水公約生效的時間而有不同的標準適用時程，假設範例如下：

若BWM公約於2014~2015年間通過前述門檻，則門檻通過日之後一年作為公約生效日（假設為下圖虛線），各船舶可依建造日期（參考公約附錄規則A-1之定義）、該船之壓艙水容量，依下圖對應出適用D1與D2標準之時程。

建造日期↓	壓艙水容量 (m ³)	公約預定生效日期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09 以前	1,500 ~ 5,000										D2 ^{*1}
	容量 < 1,500 或 容量 > 5,000										D2 ^{*2}
2009.1.1 ~ 2011.12.31	容量 < 5,000										D2 ^{*1}
	容量 ≥ 5,000										D2 ^{*2}
2012.1.1. ~ 公約生效日	所有船舶			N/A							D2 ^{*1}
公約生效日後	所有船舶										D2 ^{*3}

NOTE:

*1 公約生效後的第一次 IOPP 換證檢驗符合。

*2 2016 年交船週年日後的第一次 IOPP 換證檢驗符合。

*3 交船時符合。

※ 公約生效後，各型船依相關時程滿足 D-2 之要求以前，須採用 D-1 或 D-2 之要求

參、船員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

IMO 所屬之 HTW 次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Human Element, Training and Watchkeeping) 於2014年2月25日發布[STCW.7/Circ.21](#)、[STCW.7/Circ.22](#)兩則與船員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有關之通告，簡述如後：

一、 STCW.7/Circ.21：

考量STCW Code A-VI/6要求於2014年1月1日前完成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並取得證書之要求有實際執行困難，故同意將前述期限延至2015年7月1日。(編者按：根據香港海事處發布的[香港商船資訊 \(20/2014\)](#)公告：縱使有STCW.7/Circ.21之彈性措施，PSC仍可將未如期取得證書之事項列為缺點。)

二、 STCW.7/Circ.22：

(一) STCW內之保全相關訓練可分為三個等級：

1. 保全意識訓練 (security-awareness training)；
2. 保全職責訓練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3. 船舶保全員訓練 (training for the SSO)；

其中以SSO為最高級保全訓練。

(二) 故依STCW Code A-VI/5之訓練要求而取得SSO證書者可不必再依STCW Code A-VI/6之要求接受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

(三) 同理，依STCW Code A-VI/6第六款完成保全職責訓練並取得證書者，不必再接受保全意識訓練。

肆、東京備忘錄新聞

一、 [4/30發布的東京備忘錄 \(Tokyo MOU\) 2013年度報告](#)，本中心連續數年名列【認可機構：高表現度】(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High Performance Level)之成績；授權本中心檢驗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也列於【船旗國：白名單】(Flag State: White List)之中，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提供各界最好的服務。

二、 東京備忘錄已於2014年實施新的檢查體制，各船隻依【船型、船齡、船籍國表現度(含兩子項：1/黑灰白名單、2/是否通過自願稽核)、RO表現度(含兩子項：1/是否為Tokyo MOU之RO、2/RO過去之表現度)、管理公司表現度、缺點紀錄、滯船紀錄】等做為風險類別之評估因子，並依此決定PSC對於到訪船舶之檢查頻率(亦可參考先前第[67](#)、[69](#)期技術通報)。此制度實施三個月後，本中心再針對此主題舉辦研討會，進一步介紹：新制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建議^[1]，並說明如何利用Tokyo Mou網頁查詢PSC檢驗週期^[2]，研討會投影片可參閱：[CR網站 > 對外技術研討會資料 > 2014年4月14](#) (或請直接點選檔案連結：[\[1\]](#)、[\[2\]](#))。

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訊息

一、 [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規定](#)（中華民國91年12月06日）

第二條：船舶應備置下列法令規章

- (一) 船員法。
- (二) 船舶法。
- (三) 海商法。
- (四) 商港法。
- (五) 海洋污染防制法。
- (六) 勞動基準法。
- (七)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八)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 (九)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十) 港口國航行水道、航道規則。
- (十一)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 (十二) 一九八二年國際海洋法公約。
- (十三) 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
- (十四) 國際載重線公約。
- (十五)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十六) 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 (十七) 其他依法令或經指定應備置之規章。

二、 關於防治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之相關法律與訊息參考

商船類：

- [航業法](#)（中華民國103年01月22日）
-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中華民國103年03月03日）
-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02年11月01日）
- [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2年03月03日）
- [航港局曾舉辦之「第4版反海盜最佳管理措施」講座](#)及其附件
- [航港局 > 訊息發布 > 最新消息](#) 之不定期航安公告

漁船類：

- [漁業法](#)（中華民國102年08月21日）
-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
- [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
- [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 [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
- [反海盜措施專區](#)及其附件

陸、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83: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新造船（NEW CONSTRUCTION）與變更船籍（CHANGING REGISTRY）船舶之連續概要紀錄申請程序，增列三項需遞交之文件：
 - (一) Document of Compliance (DOC) or Interim DOC issued by a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二)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SMC) or Interim SMC issued by a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三) Full or Interim ISSC issued by a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二、 [MMC-238: "Ship Protection Measures for Vessels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新增建議：所有巴拿馬籍船舶進入高風險區域（High Risk Areas）前，向UKMTO（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遞送"Vessel Position Reporting Form"（船舶位置回報表）與向MSCHOA（非洲之角-海事安全中心）遞送"Vessel Movement Registration Form"（船舶動向登記表）。
- 三、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新增授權：船舶通過高風險區域（High Risk Area）之私人保全公司（目前共79家）。
 - (一) 除下列(二)所述之狀況，所有巴拿馬籍船舶與本通告所列之保全公司簽約者不須再特別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任何授權。
 - (二) 當港口主管機關要求船舶出具巴拿馬當局之授權時，需準備已簽訂之協議、船上武裝人員之護照影本等資料傳送至masp@amp.gob.pa或[全球各地之SEGUMAR辦公室](#)。
 - (三) 對於保全公司之表現，亦可上網填寫意見調查表：[Security Companies Survey](#)。
 - (四) 高風險區域可另參考[MMC-230通告](#)。